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微學程證明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		系級/學號/生日			
聯絡資料		行動電話：			E-mail：		
		通訊住址：					
學年度	學期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學程認證	備註	
		Python 程式語言					
		人工智慧					
		機器學習					
		深度學習					
		類神經網路					
		電腦視覺					
		影像處理					
		電腦視覺專題					
學分合計				備註：在學最後一學期正在修習且尚未取得成績之科目，請先將科目填入「科目名稱」欄中。			

***注意事項：**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在學最後一學期第 9 週前，檢附歷年成績單向學程開設單位提出申請。
- (二) 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 9 學分，其中至少 3 學分不計入學生所屬系所或雙主修、輔系及其他學程之應修學分數，方可取得學程證書；不採計之科目，請於備註欄註記。

微學分學程證書核發

審核修習科目及總學分數			審核成績資訊		
學程委員會召集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教務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系主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	

領取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領 領取簽名： _____ 領取日期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(自備回郵信封)
------	--